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港幣櫃台）及 82020（人民幣櫃台）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內所有建議的決議案之表決已通過投票方式進行及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票數 (佔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291,921,178 (99.852647%)	3,382,189 (0.147353%)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 118 分。	2,295,302,165 (99.999948%)	1,200 (0.000052%)
3.	重選丁世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62,076,054 (98.552378%)	33,227,311 (1.447622%)
4.	重選畢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60,684,419 (98.504194%)	34,328,946 (1.495806%)
5.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95,462,660 (95.662304%)	99,550,705 (4.337696%)

普通決議		票數 (佔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重選王佳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87,634,996 (99.678504%)	7,378,369 (0.321496%)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2,276,770,584 (99.238494%)	17,470,781 (0.761506%)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65,476,539 (94.343805%)	129,826,826 (5.656195%)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1,750,839,508 (76.322953%)	543,148,657 (23.677047%)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293,059,309 (99.902233%)	2,244,056 (0.097767%)
11.	根據第 10 項決議案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 9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1,733,241,892 (75.555834%)	560,746,273 (24.444166%)

附註：第 9 至 11 項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807,213,100 股。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項下受托人的身份持有 31,684,421 股股份，根據 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的規則及適用上市規則，其須就大會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於大會舉行當日，(i) 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大會被行使；及 (ii) 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有待註銷。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以及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全部或任何提呈的決議案。因此，合計 2,775,528,679 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由於上述的第 1 至 11 項決議案均獲得逾 50%票數贊成，第 1 至 11 項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方式獲正式通過。

關於上文第 2 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